#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: 屏選一字第 10800013371 號

主旨:公告臺灣省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遞補當 選人名單。

## 依據: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72255900 號函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 年 8 月 20 日屏院進民愛字第 108 選 3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7 月 17 日 108 年度選字第 3 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 公告事項:
  - 一、臺灣省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當選人潘榮宗,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,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,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,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,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  - 二、臺灣省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 名單如下:

	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,	新埤鄉 第4選舉區	潘財榮	男	57. 04. 20	無	312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,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